○○○書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收回本○(發放機關學校)退休人員○○○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屬貴分行負擔差額利息公庫支票1紙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○(發放機關學校)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停止處分)及貴分行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)辦理。
2. 查○君前因再任(溢領原因)致溢領○年○月○日再任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計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○元，其中屬公庫負擔之差額利息為○○○元，貴分行負擔部分為○○○元。今依貴分行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所載貴分行負擔部分，開立本票(票號：○○○)○○○元返還貴分行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副本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